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725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訴訟代理人　謝進聰

　　余昌謀

被　　告　欣漢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綺霓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段明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與被告簽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承攬被告之國防大學-復興崗校區體育館整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400元（含稅）；嗣兩造約定追加工程即施作大型門軌及前遮板，被告並於原告所提供之110年11月25日現場施工尺寸表上簽章確認，追加工程款共計112,000元，加計營業稅5%即5,600元，合計為117,600元。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，惟被告迄未給付系爭工程之尾款31,000元及追加工程款117,600元，共計148,600元未清償。

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及追加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8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契約並未約定上述追加工程款項，系爭契約第7條雖約定如需追加之單價金額，但原告並未告知需追加施工之數量。原告為專業鐵捲門廠商，現場勘查後應可估算合理價格，原告於110年10月27日至工地現場量測施工尺寸，一直未更新報價及現場施工尺寸表，直至110年11月25日始傳現場施工尺寸表給被告現場人員，並告知若無用印即無法施工，因此時距被告向業主申報竣工日不到1星期，原告並未給予被告詳細核對圖說的時間。又被告雖在現場施工尺寸表上蓋章，然該圖並未記載追加費用為若干，被告無法得知追加費用，直至同年12月5日申報竣工完成後，原告才於同年12月9日傳真告知被告追加款項為117,600元，強迫被告接受。惟正常流程應係原告於施工前告知追加費用金額，且提出正式估價單並經雙方用印。被告對原告主張追加工程之單價及數量並不爭執，但原告未予被告充裕時間確認追加工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「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」、「如依情形，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，視為允與報酬。未定報酬額者，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；無價目表者，按照習慣給付」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491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承攬契約因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即為成立（民法第153條第1項）。即雙方對於一定之工作及報酬兩者，一經同意，承攬契約即為成立，既不須有何方式，更無須為現實履行。又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，係指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，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

言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4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10月25日簽立承攬契約，由原告承攬被告之國防大學-復興崗校區體育館整修工程，約定工程款323,400元（含稅）；嗣兩造約定追加工程即施作大型門軌及前遮板，被告並於原告所提供之110年11月25日現場施工尺寸表上簽章確認，又被告迄未給付系爭契約之尾款31,000元及追加工程款117,60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請款單、現場施工尺寸表及知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平面設計圖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、第119至121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三）至被告固抗辯原告於追加工程施工前並未告知追加金額，亦未提出估價單經雙方用印，被告因申報竣工日期迫近，無充分時間確認追加工程云云。惟查承攬契約並不以書面契約為必要，而被告並不否認其有同意原告追加施作大型門軌及前遮板，且就追加工程所施作之工作物「單價」亦無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復參以被告已於原告所提供之110年11月25日現場施工尺寸表上簽章確認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頁），足認追加工程之數量係得以特定，且被告於111年8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亦陳述：原告主張之數量沒有不合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是堪認原告主張追加工程報酬為117,600元，應屬可採。再按基於契約自由及意思自主之原則，當事人得在理性思考與自由經濟市場機制下，立於相互平等之基礎，斟酌情況，權衡損益，選擇締約之對象、方式及內容，以追求其締約之經濟目的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1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本件被告本得權衡利弊得失而決定是否與原告成立追加工程契約，被告既在利益衡量後同意原告追加施作大型門軌及前遮板，自無再以其無充分時間考慮為由拒絕給付報酬。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尾款31,000元及追加工程款117,600元，合計148,600元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追加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告給付148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4月2日，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　　計	1,550元	